

证券代码: 831074

证券简称: 佳力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14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零一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8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8
(一) 合同主体	8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8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9
(五) 自愿限售安排	9
(六) 估值调整条款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9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证券代码：83107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法定代表人：龚政尧

董事会秘书：沈汉生

邮政编码：311241

联系电话：0571-82565063

公司邮箱：shs@ilkjgroup.com

公司网址：www.jlkjgroup.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紧紧抓住风电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进一步扩展和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的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时，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5.8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86,5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40,005,281.7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93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23,155.91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6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22.31 倍。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底价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数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18.78%。
- 3、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万元（含）。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册股东如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份，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如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票发行方案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如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只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600 万元，。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发行对象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

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双方签署《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电话：010-59366251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经办人：杨奇、胡振飞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项目律师：施敏、李伟一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 19-20 楼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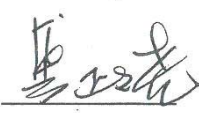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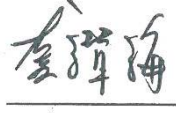

传真：0571-56076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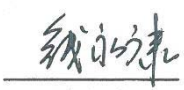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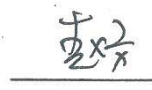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利刚、凌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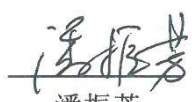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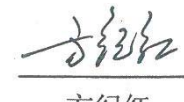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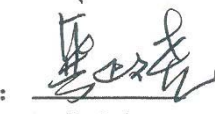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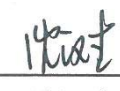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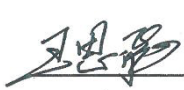


 龚政尧	 龚潜海	 沈汉生
--	---	--

 钱永康	 赵方
--	---

全体监事签字：

 潘振芳	 方纪红	 高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政尧	 钱永康	 沈汉生
 王思飞	 蒋明月	 龚燕飞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3月21日